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2〕25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工作领导小组及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行政审批局起草的《古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及任务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工作领导小组及任务分解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的通知》（临政办函〔2022〕14号）精神，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确保“十四五”全县营商环境全面创新提升、市场主体倍增目标顺利实现，更好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县委、县政府同意，成立古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以2021年6379家为基数，按年增长率25%，新增各类市场主体1595家。

——到2025年末，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45家（2021年底29家），年均增长11.6%；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数量达到5家（2021年底3家），年均增长13.6%；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达到26家（2021年底16家），年均增长12.9%；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到 6 家，年均增长 14.6%，其中：交通运输业企业 4 家（2021 年底 2 家），年均增长 18.9%；房地产企业 6 家（2021 年底 4 家），年均增长 10.7%；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6 家（2021 年底 3 家）；省级家庭农场达到 8 家（2021 年底 4 家）。

二、组织机构

组 长：刘 泳 县委副书记、政府代县长

副 组 长：李 晶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史 澎 政府副县长

周 兴 政府副县长

李军伟 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李 凡 政府副县长

贾 辉 政府副县长

成 员：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分管负责人，县行政审批局、县法院、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统计局、县人社局、县卫体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工信局、县教科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工商联、人行古县支行、古县银保监组、县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县促进外来投资服务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6 个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场主体倍增的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全县市场主体倍增各项工作，研究审议市场主体倍增重大事项、重要制度和工作计划，监督指导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市场主体倍增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组织开展市场主体倍增考核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主任：李凡 副县长

副主任：林石涛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郭欢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4个工作组、16个行业小组和14个工作专班。

（一）综合组

组长：郭欢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李辉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联络、会议等日常运转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各小组工作；负责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等任务清单梳理、汇总、分解工作；负责沟通联系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建立协同联动机制；负责综合性材料起草工作；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宣传培训组

组 长：梁红枫 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副部长

副组长：冯东明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宣传报道、辅导培训等工作；负责编发工作简报，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宣传推介典型做法；负责对抓落实过程中的共性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提出解决的配套制度办法；收集汇总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困难、问题和诉求，提出解决方案；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跟踪督导组

组 长：李淑东 县委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王 婉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跟踪指导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等各项政策措施及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推进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负责核查督办影响企业群众就业创业等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件、突出问题；负责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工作，可以通过“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单位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情况进行督查；负责研究提出向纪检司法部门移交涉纪涉法问题线索的建议；负责与县政府督查室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考核评估组

组 长：林石涛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郭欢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每月排队通报各单位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重大改革推进、重点工作序时进度、预期目标任务完成等情况；负责组织开展政策落实成效评估、市场主体评价等工作；负责研究制定考核工作办法、组织实施考核、提出奖惩建议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行业小组

为了高效有序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确保此项工作高质量完成，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压实部门的牵头责任和乡镇的主体责任，决定成立 16 个行业小组，具体为：

1.农业、畜牧业、渔业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2.水利管理业小组，牵头部门水利局

3.林业小组，牵头部门县林业局；

4.采矿业小组，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5.制造业小组，牵头部门县工信局、县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

6.新能源、电力业小组，牵头部门县发改局；

7.建筑业、房地产、公共设施管理、热力业小组，牵头部门县住建局；

8.餐饮业小组，美容服务业小组，牵头部门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9.交通运输、仓储、邮政、汽修业小组，牵头部门县交通局；

10.住宿业小组，牵头部门县公安局、县工信局；

11.生态环境保护业小组，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12.卫生和体育业、牵头部门县卫体局；

13.批发零售业、废旧物质回收、租赁和商务服务小组，牵头部门县工信局；

14.文化艺术、娱乐业小组，牵头部门县文旅局；

15.教育、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小组，牵头部门县教科局；

16.金融业小组，牵头部门人行古县支行；

主要职责：根据部门职责，指导行业规范经营行为，督促指导各乡镇完成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

（六）工作专班

成立金融支持、财税支持、用地保障、环境能耗要素保障、科技创新支撑、涉企服务等6个重大类工作专班和新型农业市场主体发展、制造业全产业链培育、个体工商户倍增、高品质城市建设、发展乡村e镇、双创促进、降低物流成本、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发展等8个重要类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组长所在单位，承担本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1.金融支持专班

组 长：刘文合

副组长：邢红玉

牵头单位：人行古县支行

配合单位：政府办金融股、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县银保监组等。

负责落实省、市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促进我县市场主体倍增。

2.财税支持专班

组长：任斌

副组长：祁靖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等。

负责落实省、市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加大财税支持力度，促进我县市场主体倍增。

3.用地保障专班

组长：李永刚

副组长：王娟娟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等。

负责落实省、市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

措施，强化土地保障，促进我县市场主体倍增。

4.环境能耗要素保障专班

组 长：白 峰

副 组 长：元晓丽、李天鹏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等。

负责落实省、市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强化环境能耗要素保障，促进我县市场主体倍增。

5.科技创新支撑专班

组 长：郭剑虹

副 组 长：彭慧凯

牵头单位：县教科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政府办金融股、县税务局、县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等。

负责落实省、市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促进我县市场主体倍增。

6.涉企服务专班

组 长：郭欢庆

副 组 长：李 辉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县税务局、县工商联等。

负责落实省、市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精准高效服务企业，促进我县市场主体倍增。

7.新型农业市场主体发展专班

组 长：李云鹏

副 组 长：王丽峰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负责落实省、市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培育壮大我县新型农业市场主体。

8.制造业全产业链培育专班

组 长：王 彬

副 组 长：王新民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县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等。

负责落实省、市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培育壮大我县制造业市场主体。

9.个体工商户倍增专班

组 长：李 鹏

副 组 长：宋和平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等。

负责落实省、市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促进我县个体工商户大发展、快发展。

10.高品质城市建设专班

组 长：许俊雷

副组长：赵县平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古县供电公司等。

负责落实省、市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提升我县城市建设高品质，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11.发展乡村 e 镇专班

组 长：王 彬

副组长：段永胜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负责落实省、市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发展乡村 e 镇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打造一批活力载体，促进我县市场主体倍增。

12.双创促进专班

组 长：吴俊君

副组长：秦忠庆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等。

负责落实省、市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促进我县市场主体倍增。

13.降低物流成本专班

组长：杨晋峰

副组长：盖建亮、范建荣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等。

负责落实省、市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推动我县现代物流产业大发展，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14.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发展专班

组长：杨晓亮

副组长：薛晓鹏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

负责落实省、市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促进我县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大发展。

四、工作机制

（一）清单管理机制。

督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对照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等政策文件涉及本地区、本单位的任务，逐项进行“六定”（定目标、定任务、定措施、定进度、定责任、定标准），分别建立“四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和结果清单），实行矩阵管理、挂图作战、精准施策、挂账销号，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兑现到位。

（二）定期调度机制。

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明确 1 名联络员，梳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每周向工作专班报告，工作专班每月召开协商推进会议，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掌握各领域各行业工作进展，研究分析阶段性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征集提交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工作进展，研究提出审议重要政策、解决重大问题等建议，进展缓慢或者季度排名靠后的单位向领导小组作专门汇报。

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工作实际或者受领导小组指派，不定期进行重点工作调度和专项工作调度。

（三）工作通报机制。每周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进度进行通报。对各乡镇各部门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相关指标完成情况、重点工作序时进度、预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排队通报。

定期编发工作简报，报送领导小组并印发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对推进落实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视情不定期通报。

（四）督查督办机制。对县委、县政府议定事项和领导小组交办事项、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推进工作不力或者推诿扯皮问题，以及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政策不到位典型问题等，分类建立督查督办台账，督促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及时办理，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限期解决。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向领导小组专题汇报并及时反馈各乡镇各有关单位。

（五）责任追究机制。加强与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等单位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问题处理责任追究机制。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向有关部门移交相关问题线索。

（六）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季评估、年考核”制度。每季度对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领导小组。每年年初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上一年度推进落实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等情况进行考核，并纳入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并建议组织人事部门作为选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健全工作

机制，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抓好本行业、本区域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一线推进，建立抓落实的专项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同时要切实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和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校对：刘国梁（县行政审批局）

共印 20 份
